



《无证无照经营查处办法》公开征求意见

集贸市场销售农副产品不需办照

□本报记者 张维

个人利用自己的技能,从事无须通过许可审批的服务性经营活动,以及在集贸市场或者地方人民政府指定区域内销售农副产品,是否属于应当受到查处的无证无照经营行为?今日由国务院法制办发布的《无证无照经营查处办法(征求意见稿)》(以下简称《征求意见稿》)给出的答案是:不属于。有关部门不得将此类行为作为无证无照经营行为予以查处。

解决部门职责不清问题

现行《无照经营查处取缔办法》(以下简称《办法》)于2003年施行。

依照现行办法,工商部门和许可审批部门都负有查处无证无照、无证有照行为的职责。

随着审批制度的改革,上述体制逐步呈现出一些问题:一是部门职责不清,在多个执法机关负责查处无证无照、无证有照的过程中,存在相互推诿的现象,一旦出现问题难以追究。二是法律责任负担不平衡。由于工商部门和许可审批部门分别依据现行办法和有关法律规章查处无照行为,导致同一违法行为由不同部门查处时承担不同法律责任。三是许可审批部门重许可、轻监管,甚至只许可不监管的情况时有发生。

为此,征求意见稿要求完善部门协同监管,查处部门通过实地检查、网络监测等方式

履行监督职责,探索创新监督管理方式,及时查处无证无照经营行为。查处部门应当密切协同配合,加强信息共享。对发现的属于本部门职责的无证无照经营行为及时予以查处;不属于本部门职责的及时书面通报有关部门。

征求意见稿还要求确立部门间信息共享机制。对于经营者从事在办理注册登记前依法须经许可审批的经营活动的,经营者取得营业执照后,其许可证或者批准文件被吊销、撤销或者有效期届满未依法重新办理许可审批手续的,许可审批部门应当在5个工作日内书面通知工商部门。

对于经营者拟从事的经营经营活动依法无须先经许可审批的,工商部门在办理注册登记后,要运用信息化手段,对经营项目的许可审批部门明确的,将市场主体注册登记信息及告知同级相关许可审批部门;对经营项目许可审批部门不明确或者不涉及许可审批的,将市场主体注册登记信息及许可在全国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上发布,相关许可审批部门或者行业主管部门应当及时查询,根据职责做好后续监管工作。

明确无证无照经营界限

现行办法所针对的违法经营行为主要有:未取得营业执照且依法不需要取得许可的经营行为(纯无照),取得的营业执照已注销或被吊销且依法不需要取得许可的经营行为(营业执照注销或吊销的无照),已取得许可但未取得营业执照的经营行为(有证无照),未依法取得许可和营业执照的经营行为(无证无照)和已取得营业执照但未依法取得许可的经营行为(有照无证),并规定了强制措施和相应的法律责任。

在征求意见稿中,无证无照经营的界限予以重新明确。

根据征求意见稿,经营者未依法取得许可证、批准文件,或者许可证、批准文件被吊销、撤销,有效期届满,擅自从事有关经营活动的,为无证经营。

法律、法规对查处部门有明确规定的,由法定部门予以查处;法律、法规没有规定查处部门或者查处部门不明确的,由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确定的部门予以查处。

关于无证经营的界限,征求意见稿规定,“经营者依法只须取得营业执照即可从事经营活动,或者已取得许可证或者批准文件,但未取得营业执照,擅自从事经营活动的,为无照经营,由工商部门予以查处。”

无证无照记入信用档案

征求意见稿明确了县级以上工商部门对涉嫌无照经营行为进行查处时有权采取的行政强制措施,并规定许可审批部门对涉嫌无证经营行为进行查处,依据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采取强制措施。

法律责任制度也获得进一步完善。根据违法行为的具体情况,征求意见稿进一步提高法律责任的科学性和针对性,同时规定查处部门应当将无证无照经营者的违法行为记

入信用档案,完善信用监管。

征求意见稿要求查处与引导相结合,促进大众创业,万众创新。规定查处部门依法查处无证无照经营行为,实行查处与引导相结合、处罚与教育相结合;对于具备法定办证办照条件、经营者有继续经营意愿的,应当督促、引导其依法办理相应证照。

此外,征求意见稿还明确了不作为无证无照经营查处的情形,在规定任何单位或者个人不得违反法律、法规的规定从事无证无照经营的同时,明确从事法律、法规规定无须取得营业执照和许可证或者批准文件的经营活动,不得作为无证无照经营行为予以查处。

本报北京2月1日讯

《无证无照经营查处办法》要点

有权查处的部门

工商部门和许可审批部门都有权查处。

目前存在的问题

1. 职责不清相互推诿, 出现问题难以追究;
2. 同一违法行为不同部门承担责任不同;
3. 审批部门重许可轻监管, 或只许可不监管。

办法建立新机制

确立部门间信息共享机制, 协同监管;

明确无证无照经营界限;

无证无照经营行为记入信用档案。

制图/高岳

环保部督查 59 地市发现 31 家企业污染大气

鞍钢一铁矿被按日计罚近 500 万元

□本报记者 郝建荣

每月一次的大气污染防治督查结果今天公布,环保部透露,2015年12月共督查企业648家;31个典型案例被公开曝光,其中,鞍钢集团矿业公司齐大山铁矿1#、2#锅炉氮氧化物均超标排放,被鞍山市环保局实施按日连续处罚,共罚款482万元。

据环保部环境监察局局长邹首民介绍,2015年12月,环保部华北、华东、华南、西南、西北、东北环境保护督查中心结合重污染天气应急督查等工作,分别对山西省运城市,吕梁市,内蒙古自治区赤峰市,通辽市,湖北省荆门市,湖南株洲市,广东中山市,四川省广安市和云南省文山州等59个地市州进行了重点督查。

他说,各督查组采取明查、暗查相结合的方式,共抽查各类工业648家。

从环保部公开的31个典型案例的情况看,废气未经处理直排的并非少数。河北省衡水市武邑新邑兴精细化工有限公司违法问题是环保部通报的首个案件,环保部说,该公司锅炉脱硫设施未加脱硫剂,烟气未经处理直排。衡水电力局家属院供热站,邢台沙河市长隆陶瓷有限公司、山西吕梁高柳焦

煤集团朱家店煤矿、运城夏县实金建材有限公司、安徽芜湖繁昌县芜湖富鑫钢铁有限公司、湖北荆门沙洋弘润建材有限公司,河南洛阳义安电力有限公司,洛阳万基控股集团有限公司,江苏苏龙漂染(苏州)有限公司等均被查出烟气未经处理直排问题。

据环保部透露,山西大同焦化有限责任公司焦化三厂二氧化硫日均浓度超标3倍;自备电厂无组织排放严重;山东聊城华信碳素有限公司,碳素成型车间,无组织排放严重,有黑烟冒出。

此外,31个典型案例中,违法超标排放的企业也被曝光。环保部表示,内蒙古赤峰久联煤化工公司焦炉烟气二氧化硫超标排放;沈阳炼焦煤气有限公司二氧化硫、氮氧化物超标排放,环保部说,对这家企业的违法问题,当地环保部门对其按日连续处罚,共罚款107万元;沈阳石蜡化工有限公司因氮氧化物超标排放,当地环保部门对其按日连续处罚,共罚款102万元;吉林省长春高新热力有限公司自去年10月20日启炉以来,自动监控历史数据显示颗粒物、二氧化硫、氮氧化物三种污染物均有超标排放情况。此外,滕州金晶玻璃有限公司也被查出超标排放问题。

本报北京2月1日讯

山西强化安全生产建设省长李小平要求

严格落实安全生产考核一票否决制

本报北京2月1日讯 记者马岳君 王志堂

山西省第十二届人民代表大会第五次会议近日在太原隆重开幕。山西省省长李小平在代表省政府工作报告中指出,“十三五”时期,山西在民主法治建设领域的目标是:人民民主不断扩大,法治政府基本建成,司法公信力明显提高,社会治理能力和水平不断提升。

李小平指出,为推进廉洁和安全生产,山西将始终保持惩治腐败、狠刹“四风”,打黑除恶高压态势,严格落实“两个责任”,深入推进“六权治本”,营造廉洁发展环境。加强和创新社会治理,健全公共安全保障体系,强化社会治安综合治理,依法打击严重刑事犯罪活动,推进科学立法,严格执法、公正司法、全民守法,加快建设法治山西。

李小平表示,2016年是推进结构性改革的攻坚之年,为实现“十三五”良好开局,山西要加强和创新社会治理,创新城乡基层群众自治和社区治理,推进城镇化“网格化”管理,做好社区矫正工作,关爱农村留守儿童、妇女和老人,加强未成年人社会保护,创新信访工作机制,有效调处化解矛盾纠纷,健全社会信用体系,强化市场监管,狠抓食品药品安全,推进平安山西建设,创新建立社会治安防控体系,依法打击境内外敌对势力渗透破坏活动,始终保持打黑除恶高压态势,严打暴力犯罪,有效防范和处置突发事件,强化网络安全管理,推进网络社会治理,加强应急管理 and 防灾减灾能力建设。

李小平说道,要加强安全生产法治建设。越是经济困难的时候,越要紧紧抓安全生产这根弦。要严格落实安全生产法,坚持和完善近年来山西实施的一系列行之有效的安全生产制度措施,加快修订山西省安全生产条例,强化安全生产的法律和制度保障,严格落实安全生产责任制,按照“党政同责、一岗双责、失职追责”的要求,落实各级政府安全生产监管责任,切实做到管行业必须管安全,管业务必须管安全,管生产经营必须管安全,强化企业安全生产主体责任,切实加强现场管理。采用“四不两直”等方式,深入开展煤矿、道路交通、化工和危险化学品、油气输送管道、非煤矿山和尾矿库、水库、建筑施工和市政运营、特种设备、冶金工贸、消防等行业领域的安全生产大检查,坚决打击非法违法生产经营建设行为,严格落实目标责任考核“一票否决制”。

在严格依法行政方面,李小平表示,将自觉接受人大及其常委会的监督和政协的民主监督,落实省政府加强与民主党派、工商联、无党派人士联系的意见,积极支持工会、共青团、妇联等群众团体开展工作,落实国家法治政府建设实施纲要,完善政府立法工作机制,健全重大行政决策机制,深化行政执法体制改革,推行综合执法,严格规范公正文明执法,推进政务公开,推行政府法律顾问制度,加强行政监察,完善审计制度,做好行政复议工作,启动“七五”普法,强化法律援助。

对于部分干部为官不为的情况,李小平指出,将狠抓工作落实,切实转变工作作风,以服务理念、责任担当,创新精神全面抓好经济社会发展各项工作。建立“马上就办、真抓实干”工作机制,紧盯不落实的事,问责不落实的人,严查不作为的官,推进政府绩效第三方评估工作,确保各项工作落到实处、取得实效。

本报北京2月1日讯 记者余瀛波

北京市工商局今天通报的1月份消费者投诉分析报告显示,当月,购车引发的纠纷数量增幅明显。统计显示,1月份,北京市“12315”“96315”两条热线共接到有关“购买汽车引发的消费纠纷120件,较上月投诉92件增长30.43%。”

据北京市工商局有关负责人披露,购车引发的投诉主要存在四种情况:第一,消费者购车时仅凭商家的广告宣传和口头介

关注节假日消费

北京市工商局披露有商家不履行优惠承诺

1月份购车消费纠纷增三成

绍,当即支付定金或预付款确定购车意向,事后发现消费不理性或了解的车辆情况与实际不符要求退款;第二,交纳定金后,商家逾期提供或以无车为由拒绝提供汽车;第三,商家不守信,拒绝履行购车合同约定,例如:消费者提车时,商家要求消费者加价或不履行事先约定的赠送车载导航、加油卡、免费提供贴膜、车内装潢等承诺;第四,购车时强制购买保险等。

就此,北京市工商局提醒消费者,购车前

中消协提示春节消费谨防“定金”陷阱

定金担保商家违约须双倍返还

本报北京2月1日讯 记者余瀛波 春节将至,国内消费市场持续升温,中消协今天发布节前消费提示,提醒广大消费者留意预付式消费格式条款,注意“订金”和“定金”之分;细心签订假日旅游合同,合同中须明确景点数量,是否有购物点及次数等;谨防个人信息泄露,不抢来源不清的“红包”。

中消协有关负责人指出,节日期间,一些机构会采取各种措施吸引消费者办理各类预付卡、储值卡。消费者需要办卡时,务必了解清楚办卡的使用说明、退换卡方式、优惠条件、附加条款和违约责任等内容,最好能以书面方式落实服务合同内容,避免不必要的消费纠纷和误解;对于需要预付款项的消费,消费者在签订合同或开具收款收据时,一定要注意“订金”和“定金”之分。

该负责人强调,“定金”在法律意义上具有担保作用,金额一般不超过总价款的20%。如果消费者违约则无权要求商家退还定金;如果商家违约,则必须依法双倍返还。若是“订金”,仅具有预付款作用,当合同不能履约时,除不可抗力外,应根据双方当事

人的过错承担违约责任。

中消协提醒消费者,春节外出旅游,应选择正规的、信誉较高的旅行社,要签订正式合同,认真查看相关条款,明确行程安排、景点数量、餐饮和交通标准,是否有购物点及次数等,明确约定双方的权利义务及违约责任。对于模糊不清的条款最好在合同中予以补充。

春节临近,各类诈骗信息也在通过手机短信或互联网发送到消费者。对此,中消协强调,要谨防个人信息泄露,消费者对这类信息要认真加以甄别,特别是对于要求消费者输入姓名、手机号、身份证号、银行卡号等个人敏感信息的,尤其要提高警惕,做到不扫用途不明的“二维码”,不抢来源不清的“红包”,不点有风险的网站链接和弹窗,不回来历不明的短信,不转给身份可疑的人钱款。

中消协同时建议消费者,要根据实际需求制定购物计划,不要被商家的促销折扣活动所左右,切莫贪图便宜冲动消费。如参加促销折扣活动,要详细了解清楚活动规则,特别要留意经营者的促销信息、时间范围和限制条件等。

本报北京2月1日讯 记者蔡岩红 国家税务总局今天对外公布了《耕地占用税管理规程(试行)》。规程进一步规范了涉税信息管理、纳税人认定管理、申报征收管理、减免退税管理、税收风险管理等事项,加强耕地占用税征收管理,促进保护和合理利用耕地。

征收耕地占用税,是我国保护有限的耕地资源、促进合理利用土地的重要手段。随着城镇化的不断推进,产业集聚区的扩大,存在着税务机关不能及时、全面掌握耕地实际占用信息的情况,社会各界对耕地占用税的认知度不够等现象,这些都使得税法难以做到完全规范化执行。此次税务总局发布的规程,着眼于问题导向,加强部门协作,实施信

息管税,强化税收征管,引导整个社会更加关注和保护耕地的合理保护利用。规程明确,各地税务机关要积极与土地管理部门建立部门协作机制,定期开展耕地占用税涉税信息交换,税务机关利用土地管理部门的“地理信息管理系统(GIS)”这一“电子眼”,可以从源头上开展管控,防范逃避税。规程要求,双方要协作建立健全先征收税款再办理建设用地批准书的控管模式,做到“以地控税,以税节地”,并探索对未批准占地开展联合执法。

规程对纳税人认定和申报征收管理进一步作了要求,梳理和完善了耕地占用税的征税范围,纳税人确定原则,临时占地征税,损毁土地征税,不征税范围及管理,纳税地点、申报期限,滞纳金加收,统一申报表等一系列政策规定,新增了地方政府作为纳税人的申报纳税主体和预征税款的相关规定。这些规定,大大增强了耕地占用税管理的规范性。规程规范了减免退税管理,对耕地占用税的减免范围,减免资料,减免后续管理,减免取消,退税类型等作了要求,并特别新增了复垦认定依据,要求耕地占用税减免实行备案管理,简化符合减免条件纳税人的办理手续,切实保护好纳税人的合法权益。

规程还强调了税收风险管理,明确了耕地占用税的事中事后管理,梳理了未纳税、延迟纳税,少纳税,未结清税款,退税等诸多风险点,防范税收流失。

本报北京2月1日讯 记者梁士斌 记者从交通运输部专题新闻发布会上获悉,我国将在珠三角、长三角、环渤海(京津冀)水域设立船舶排放控制区,控制船舶硫氧化物、氮氧化物和颗粒物排放,改善我国沿海和沿河区域特别是港口城市的环境空气质量。经初步测算,船舶排放控制区实施后,到2020年,珠三角、长三角、环渤海(京津冀)水域船舶排放硫氧化物和颗粒物将比2015年分别下降65%和30%。

自2016年4月1日起,长三角区域将率先实施减排,船舶在长三角水域排放控制区核心港口靠岸停泊期间使用硫含量不高于0.5%的燃油。

上海市交通委员会秘书长高奕奕表示,按交通运输部统一部署,长三角区域船舶排放控制区将先行先试,从2016年4月1日开始,上海、宁波—舟山、苏州、南通四个核心港口同时实施第一阶段减排,即船舶靠岸停泊期间使用硫含量≤0.5%的燃油。

高奕奕表示,长三角区域是长江经济带的重要一环,率先实施船舶排放控制区是两省一市(江苏省、浙江省、上海市)推动绿色发展的重要途径。长三角区域港口密集,航行船舶众多,排放污染对大气环境质量造成严重影响,以上海为例,根据上海大气PM2.5源解析,本地排放源中,机动车、船舶等流动源占31%,其中船舶污染占8%至10%。持续推动港口和船舶大气污染防治工作的探索创新和先行先试,一直是长三角区域大气污染防治协作小组及其办公室协调推进的重点工作。

快速新闻

水十条考核办法已完成制定

本报北京2月1日讯 记者郝建荣 环保部今天透露,该部已审议并原则通过《水污染防治行动计划实施情况考核办法(试行)》。2015年2月,《水污染防治行动计划》即“水十条”正式发布实施,至今已近一年,环保部表示,为严格落实水污染防治工作责任,强化监督管理,加快改善水环境质量,制定《水污染防治行动计划实施情况考核办法》是十分必要的。

福建省出台扩大有效投资意见

本报北京2月1日讯 记者王莹 近日,福建省政府近日出台《关于2016年度积极扩大有效投资的若干意见》,以加快实施惠民生、补短板、调结构的项目,在投资结构优化中实现总量扩张,确保全年固定资产投资增长16%目标顺利实现,确保“十三五”良好开局。

「中国年货大数据报告」出炉 近三亿件年货加入春运迁徙大潮

本报北京2月1日讯 记者余瀛波 阿里巴巴今天发布的首份“中国年货大数据报告”显示,1月17日到21日阿里年货节期间,国人累计从淘宝、天猫、聚划算和村淘上买走21亿件年货,相当于每人购买了1.5件年货。报告还显示,网购下单快递到家使得“让年货先回家”成为一种流行。年货节期间,13.66%的订单发生明显迁徙,这意味着猴年春节大约有2.8亿件年货加入春运的迁徙大潮。

据统计,1月份,北京市“12315”“96315”两条热线共登记投诉14522件,其中商品类投诉1665件,服务类投诉12318件,投诉的主要问题包括:消费合同纠纷5375件,占投诉总量的38.44%;广告问题4266件,占投诉总量的30.51%;质量问题2634件,占投诉总量的18.84%。

本报北京2月1日讯 记者余瀛波 阿里巴巴今天发布的首份“中国年货大数据报告”显示,1月17日到21日阿里年货节期间,国人累计从淘宝、天猫、聚划算和村淘上买走21亿件年货,相当于每人购买了1.5件年货。报告还显示,网购下单快递到家使得“让年货先回家”成为一种流行。年货节期间,13.66%的订单发生明显迁徙,这意味着猴年春节大约有2.8亿件年货加入春运的迁徙大潮。

据统计,1月份,北京市“12315”“96315”两条热线共登记投诉14522件,其中商品类投诉1665件,服务类投诉12318件,投诉的主要问题包括:消费合同纠纷5375件,占投诉总量的38.44%;广告问题4266件,占投诉总量的30.51%;质量问题2634件,占投诉总量的18.84%。